

# 东城区政务外网视频赋能平台建设项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北京希安科电子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在北京市东城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水道子胡同 15 号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希安科电子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1700168031J

法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 3 号院 2 车间 101

法定代表人：

邮编：

联系电话：64071266

传真：

账户名称：北京希安科电子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公司账号：110060437012015231385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东城区图像共享管理平台，由于建设时间较长，平台仅具备基础的视频功能，平台接入图像授权数量仅 3000 路，平台规模小，应用存在很大局限，现该平台已无法更大限度发挥作用。

为了更好的利用东城区图像管理平台的图像资源，并挖掘视频资源的更多价值，现拟对该平台进行改造升级。

1、东城区政务外网视频赋能平台项目，主要包括“六个中心”、及安全管理及物联要素治理；其中“六个中心”分别为：系统管理中心、视频共享中心、能力中心、标签中心、开放赋能中心和运维监控中心；另需对新建东城区政务外网视频赋能平台进行等保测评。

- (1) 系统管理中心
- (2) 视频共享中心
- (3) 能力中心
- (4) 标签中心
- (5) 开放赋能中心
- (6) 运维监控中心

2、硬件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所属系统及部署位置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主要参数                                                                                                                                                                                                                                           |
|----|-------|-----------|------|---------------|----|----|------------------------------------------------------------------------------------------------------------------------------------------------------------------------------------------------------------------------------------------------|
| 1  | 水印服务器 | 东城区政务网    | 海康威视 | DS-68SCG-MS96 | 1  | 台  | 视频安全：提供视频播放叠加水印功能，保证视频水印不可擦除，支持显示水印的展示模板配置。展示方式：可以自定义水印位置、布局、字体、透明度、颜色、旋转角度。水印内容：可以调阅者名称、时间、监控点名称、IP 地址及自定义内容。服务对象：包括（客户端、上级域平台、平台用户、合作方、解码上墙）。水印性能：支持 96 路 1080P@30fps4Mbps/192 路 720P@30fps2Mbps/192 路 D1@30fps1Mbps 叠加水印。支持对平台的全面管控及可视化运维。# |



|   |                |            |    |                                                             |    |   |                                                                                                                                                                                      |
|---|----------------|------------|----|-------------------------------------------------------------|----|---|--------------------------------------------------------------------------------------------------------------------------------------------------------------------------------------|
|   |                |            |    |                                                             |    |   | 处理器：HG 3285 @ 3.0 GHz 8 核<br>内存容量：32GB DDR4 硬盘容量：<br>256GB SSD 网络接口：具备 7 个<br>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具备 2<br>个 10/100/1000M 自适应光口输出<br>接口：具备 1 个 HDMI，具备 1 个<br>VGAUSB 接口：具备 2 个 USB 3.0 |
| 2 | 政务<br>云内<br>存条 | 东城区<br>政务网 | 长鑫 | DDR4<br>RDIMM-<br>32GB-3<br>200MT/<br>s-1.2V<br>-ECC-<br>国产 | 22 | 个 | DDR4 RDIMM-32GB                                                                                                                                                                      |

## 二、建设周期及质保期

1、项目在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乙方应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等工作（以完成初验为准），交由甲方初步验收。

2、试运行时间：项目初验合格后，执行 1 个月试运行。

3、竣工验收：试运行合格后进行。

4、本项目质保期 3 年，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 三、建设施工方案

详见招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

## 四、验收

乙方所提的软件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及最终用户的使用要求。

### 1、验收标准

参照相关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 （1）产品验收标准

①必须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②如验收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

#### （2）系统验收标准

①对各个单项产品的测试和网络系统联机测试，均达到标书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并实现系统正常运行后进行。



②乙方将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资料以及系统设计文档、安装配置手册、使用手册、运行维护手册、图纸、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和监理单位。

## 2、到货检验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当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现场后，由甲方和乙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短缺、破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发或更换。

## 3、初步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对所有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乙方向项目单位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经项目单位同意后，进行项目初步验收。

## 4、试运行

初验合格后，项目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 1 个月；试运行期间应定期巡检，做好相应的试运行记录，试运行结束后提交详细的试运行报告。

## 5、最终验收

初验合格后，项目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验收合格后，项目所有的设备、设施及软件所有权即转移甲方。

## 6、质保期

保修期按照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建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负责为期 3 年的系统质保工作，质保范围包括本项目新建系统的设备、设施及软件。

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 五、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本合同价款采用不可调价格。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含税）¥：2,236,800.00 元。

2、本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人民币小写：¥894,720.00 元；

项目完成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零肆拾元整，人民币小写：¥671,040.00 元；



项目完成终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零肆拾元整，人民币小写：¥671,040.00 元。

3、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正规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遇政府封账、审计、款项迟延下拨等，甲方付款时间顺延至财务恢复正常工作之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逾期付款。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无论乙方是否为产品或服务的原厂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且（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本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编制的文件、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 七、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所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 八、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重大疫情等法律法规的变动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3、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或上级政府机关要求系统更替，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和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根据上述第八项.第3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如果一方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返还，已履行完毕难以恢复原状的，双方按乙方已实际提供的合格工作内容的工作时间结算服务费用。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或弥补措施不符合合同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9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乙方完成的信息化系统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



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乙方拒绝采取弥补措施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或经乙方【两】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5、乙方未依约履行质保承诺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从事质保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

#### 十、合同生效及争议管辖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联络、通知与送达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甲方的送达接收人为 ，联系方式 ，送达地点为 ；乙方的送达接收人为 ，联系方式： ，送达地点为 。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4、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本文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于锦池

2024年 5 月 28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柳楠

2024年 5 月 28 日

